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建簡字第16號

原　　告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訴訟代理人　鄒坤池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黃瑞昌
　　陳柏翰
　　吳振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佺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佺進公司）、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6日簽訂三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告承受佺進公司支付「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消防工程中之排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報酬給原告之義務。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消檢合格後七日內，支付第二階段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23,536元，同條項第3款約定被告應於台電驗收合格後或自消檢通過後180日內支付第三階段工程款223,535元予原告。然系爭工程早於106年7月11日即消檢合格通過，被告亦已支付第二階段工程款223,536元，詎就第三階段工程款223,535元，被告迄今分文未付，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被告未能於原告107年4月30日催告期滿前支付系爭款項（臺北世貿第000115號存證信函回執，被告於107年4月

23日收受催告函，未能於7日內即同年月30日前給付），自應於催告期滿之次日，即同年5月1日起支付遲延利息給原告。系爭協議書已變更及取代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約定，被告自應依三方協議書約定付款。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下情辭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本件被告、原告及佺進公司三方所簽署之系爭協議書，三方之法律關係為，被告為業主，佺進公司為承包商，原告為分包商，而三方間之法律關係除系爭協議外，尚有被告與佺進公司間之「瑞助營造台電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一消防工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主合約）」，佺進公司與原告間之「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地承攬合約（下稱次合約）」，故三方間有關本案工程之權利義務，除系爭協議外，仍應恪遵各該當事人之承攬合約。

㈡、系爭協議書協議主旨即開宗明義表示，簽署本協議之目的乃係因訴外人資金調度困難，為利工程繼續進行，乃與原告議定本協議書，又依據系爭協議第1條之約定：「緣乙方依原合約承作之工作範圍，部分分包與丙方承作，工作範圍詳如附件一（丙方與乙方之"工程承攬契約書（ARIC-104-004)"），丙方同意依其與乙方之合約及本協議書繼續履行」，該條文明確揭示原告同意依其與訴外人之次合約及系爭協議書繼續履行，故從簽約目的及條文約定觀之，系爭協議並無取代當事人間依據各別承攬合約之權利義務，依據契約相對性原則，各該當事人仍受原承攬合約之拘束。

㈢、系爭協議之契約目的，乃係縮短工程款給付方式，由業主直接將承包商可得領取之工程款，經會算審核後，逕向分包商付款者，故系爭工程款之本質，實係被告依照主合約應給付與佺進公司之工程款，佺進公司再依次合約之規定給付與原告者，今因佺進公司資金調度困難，未免原告無法如期從佺進公司處取得該款項，故以系爭協議書之方式縮短給付流程，惟實際上被告給付該筆款項仍係履行與佺進公司主合約之

給付義務，故系爭工程款之付款條件，除了系爭協議第2條之規定外，仍需回歸主合約及次合約之規定。依主合約第5條第4項規定:「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檢附完工報告單報請甲方進行正式驗收，經業主驗收合格後，且於乙方辦妥保固保證金後，甲方始結付尾款。」，故佺進公司向被告請求尾款之條件，係經業主驗收合格後，且辦妥保固保證金後，被告始有支付尾款之義務。次查原告與訴外人之次合約之付款辦法第3項B款：「正式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完成消防檢查通過後，乙方可開立發票向甲方請領承包總價5%之工程款。」，故原告應於正式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完成消防檢查通過後，方有權利向佺進公司請款，而佺進公司須待業主驗收合格後，且辦妥保固保證金後，才有權利向被告請款，今縱使三方簽署系爭協議簡化付款流程，直接由被告給付款項給原告，惟支付條件仍必須依照上述規定。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項第3款：「台電驗收合格後7日內或自消檢通過後180天內付款。」，該條款之目的並非取代上述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辦法，而係因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條件中，僅約定「驗收合格後，且辦妥保固保證金後」，及「正式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完成消防檢查通過後」，可分別請領款項，惟卻未規定付款條件成就後應於幾日內付款，此屬合約漏未規定之事項，故三方才於系爭協議書中約定待驗收合格後7日內、消檢通過後180日內等期限，此乃係合約漏洞填補，惟並未取代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條件。

㈣、系爭工程目前工程進度，消防安檢已於106年7月11日通過並於108年1月30日辦理正式驗收，經業主正驗後發現存有缺失，現階段為缺失改善程序中，且佺進公司亦未向被告辦妥保固保證金，依照主合約被告並無給付佺進公司工程尾款之義務，而原告施作之部分僅係消防安檢通過，惟正式驗收缺失改善亦未完成，故依照次合約原告亦無向佺進公司請款之權利，故於正式驗收通過前，佺進公司及原告皆無請求尾款之權利。綜上所述，被告現階段尚無支付原告系爭款項之義務

，況原告之施作範圍於驗收時發現存有瑕疵，此部分係屬佺進公司與原告之契約關係，本應依照次合約規定處理，惟若被告未待正式驗收合格即逕行支付工程款，此亦將損害佺進公司之權利，故本案當無原告可無視主合約及次合約之規定，逕以系爭協議書向被告請款之道理，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三、本件被告向訴外人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並將其中消防工程交由佺進公司承攬，佺進公司復將上開工程中之排煙系統設備交由原告施作，並約定系爭工程金額為4,766,596元（含稅）。原告施作期間，因佺進公司之資金調度發生問題，為利系爭工程繼續進行，乃與被告及佺進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書。又系爭工程業於106年7月11日消檢合格通過，被告並於107年5月28日將系爭協議書約定之第2階段款項223,536元匯予原告等事實，有被告與佺進公司簽立之瑞助營造台電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消防工程工程承攬合約、佺進公司與原告間之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地承攬契約書、存摺明細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項第3款約定，給付原告第3階段款項223,535元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辭置辯，原告主張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

㈡、又按一、丙方（即原告）依前條之工作範圍，本合約工程費

用共計新台幣4,766,596元整(含稅），防煙垂壁因丙方未施作，故需扣除未施作款項金額為台幣499,800元整（含稅），詳陽鼎與佺進合約（附件二)及丙方已收工程款明細表，乙方（即佺進公司）尚欠丙方工程款計新台幣1,445,004元整(含稅），將由甲方（即被告）支付丙方。二、乙方同意原合約之工程費用，授權甲方於丙方前項金額內直接匯款予丙方，銀行帳戶資訊如下：……。三、付款條件及期程，甲方及丙方議定如下：1.第1階段997,933元整-收到款項後，隔日丙方提供設備文件給甲方。2.第2階段223,536元整(含稅)-消檢合格後7日內付款。3.第3階段223,535元整(含稅）台電驗收合格後7日內或自消檢通過後180日內付款。四、乙方就前項付款條件及期程與原合約不同的部分，如因此造成甲方額外支出或利息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系爭協議書第2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消檢通過時間為106年7月11日，為被告所不爭。是原告主張依上開協議書第2條第3項第3款約定，被告應於台電驗收合格後7日內或自消檢通過後180日內給付第3階段款項223,535元，即屬有據。

㈢、被告雖辯稱系爭協議書並未取代當事人間依據各別承攬合約之權利義務，系爭工程款之請款條件仍須依照個別承攬合約規定，系爭協議書僅係約定付款條件成就後之付款期限，並未取代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條件。原告之施作範圍於驗收時發現存有瑕疵，此部分係屬佺進公司與原告之契約關係，本應依照次合約規定處理，且佺進公司尚未依其與被告之合約開立保固票予被告，原合約之付款條件均尚未成就，故原告不得依系爭協議書向被告請款云云。惟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僅約定就工作範圍部分原告同意依其與佺進公司間之承攬合約約定及本協議書繼續履行，並未約定付款條件約定仍須依原承攬合約履行；且觀之系爭協議書第2條所載之上開付款金額及付款條件，兩造係特別就被告直接付款予原告之條件及期程於該條第3項議定為：「：……。.第3階段223,535元整(含稅）台電驗收合格後7日內或自消檢通過後180日

內付款」等語，顯與卷附被告所提出主合約第5條第4項規定:「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檢附完工報告單報請甲方進行正式驗收，經業主驗收合格後，且於乙方辦妥保固保證金後，甲方始結付尾款。」，及原告與訴外人之次合約之付款辦法第3項B款：「正式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完成消防檢查通過後，乙方可開立發票向甲方請領承包總價5%之工程款。」之付款條件明顯不同，自難認係因原承攬合約之付款期程有何漏洞而須對此為補充之約定。此外，由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4項約定：「乙方就前項付款條件及期程與原合約不同的部分，如因此造成甲方額外支出或利息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等語，更可見三方係就被告直接付款予原告之條件及期程特別合意變更為如系爭協議書第2第3項所載，才會有同條第4項所載因付款條件與期程與原合約不同而造成被告額外支出或利息損失之情形而須特別約定由佺進公司負責賠償，顯非約定原告須待原主合約及次合約之付款條件均成就後始能向被告請求付款，是被告抗辯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項係補充原承攬合約付款期程之漏洞，未取代原承攬合約付款條件之約定，被告仍須依主合約之付款約定待佺進公司提出保固金後才能付款予原告云云，尚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23,535元及自催告期滿之次日即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